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强先生、丁澄先生、苏晨光先生、李震先生、宋钦先生、陈素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为先生、吴俊龙先生、李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李强、何为、丁澄、苏晨光、宋钦，主任委员李强；
- (2) 审计委员会成员：吴俊龙、李昊、陈素真，主任委员吴俊龙；
- (3) 提名委员会委员：何为、吴俊龙、李震，主任委员何为；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昊、何为、宋钦，主任委员李昊。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吴俊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建杰先生、徐小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杨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三、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澄先生、苏晨光先生、宋钦先生、周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江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宋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强先生、丁澄先生、苏晨光先生、宋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周江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 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奎先生、颜建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李毅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39,658股，通过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605股，其配偶张洪女士持有

公司 12,719,791 股股份；李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24,297 股；颜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毅峰先生和李奎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颜永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永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9,088 股，颜永洪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监事俞章毅先生、纪小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章毅先生、纪小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总经理李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闯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周江波先生简历

周江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税务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厦门中骏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财务资深经理、宸鸿科技集团中国大陆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江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